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1-00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性质说明：

（1）本公司委托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自有物业事项。公司在编制 2010 年 1-6 月和 7-9 月财务报表时将该租金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出租物业租金收入应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并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列示。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期末余额均为 447,761,937.5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短期借款应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停止计息而不应继续计提。

二、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记账更正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在2010 年半年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调整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对公司2010 半年及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报表：

2010-06-30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9,070,625.24	316,602.54	-	29,387,227.78
应付利息	421,092,587.62	5,176,130.28	-	415,916,457.3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41,724,461.11	316, 602.54	-	42,041,063.65
2010-06-30 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			949,807.62
其他营业收入		463,492.74	1,413,300.36	949,807.62
营业总成本	13,503,598.70	-	5,176,130.28	8,327,468.42
管理费用	1,615,302.00	-	-	1,615,302.00
财务费用	11,888,296.70	-	5,176,130.28	6,712,166.42
营业利润	(13,503,598.70)	-	(5,176,130.28)	(7,377,660.80)
前期差错更正		-	463,492.74	463,492.74
利润总额	(12,406,900.88)			(6,914,168.06)
净利润	(12,406,900.88)			(6,914,1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6,900.88)			(6,914,168.06)
每股收益	(0.0430)			(0.0240)

2010 年 9 月 30 日报表：

2010-9-30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数	调整数	调整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29,067,033.24	212,513.81		29,279,547.05
应付利息	427,036,627.34	11,120,170.00		415,916,457.34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41,506,685.11	212, 513.81		41,719,198.92
2010-09-30 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463,492.74	1,625,814.17	1,162,321.43
其他营业收入		463,492.74	1,625,814.17	1,162,321.43
营业总成本	19,995,419.50		11,120,170.00	8,875,249.50
财务费用	17,832,523.51		11,120,170.00	6,712,353.51
营业利润	(19,995,419.50)	463,492.74	(9,494,355.83)	(7,712,928.07)
前期差错更正			463,492.74	463,492.74
利润总额	(18,582,119.14)			(7,249,435.33)

净利润	(18,582,119.14)	(7,249,43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8,582,119.14)	(7,249,435.33)
每股收益	(0.0644)	(0.0251)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出租物业租金收入应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列示。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2010年1-6月应收托管物业租金收入949,807.62元，2010年7-9月应收托管物业租金收入212,513.81元。据此，公司2010年1-6月财务报表列报的租金收入应为营业收入949,807.62元，即2010年1-6月营业收入为949,807.62元，营业外收入为0.00元；2010年7-9月财务报表列报的租金收入应为营业收入212,513.81元，即2010年7-9月营业收入为212,513.81元，营业外收入应为0.00元。

(2) 公司短期借款应于2010年4月14日停止计息而不应继续计提。2010年1-6月应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应为6,712,166.42元；2010年7-9月应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应为0.00元，截止2010年1-9月应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累计应为6,712,166.42元。

(3)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应科目的影响：

调整更正2010年6月30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未分配利润，调整更正2010年9月30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未分配利润，以上影响事项未经审计。

(4)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没有主营业务，所以没有经

营成果的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上半年（2010 年 1-6 月）和 2010 年第三季度（2010 年 7-9 月）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出租物业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468 号）。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2010年1-9月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事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前期（2010年）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通过会计差错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

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468号），公司就2010年1-9月租金收入和短期借款计提借款利息事项，对有关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